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辛金玉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231
電子郵件：ally@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115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6縣內介聘成功名單。2、縣內介聘要點。(1060115927_Attach002.pdf、1060115927_Attach001.docx)

主旨：檢送本縣106年度國民中學縣內介聘成功名單1份，請轉知達成介聘教師於本（106）年6月28日（星期三）以前，親自至達成介聘學校報到，聘書生效日為106年8月1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6年6月21日縣內介聘電腦作業結果辦理。
二、另依據「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達成介聘之教師，應於作業完成後，於指定時間內親自至達成介聘學校報到，未於指定時間內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並於10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校，不得異議。」

正本：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

2017-06-22
11:39:55
章

106/06/22

